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合唱團訓練防疫計畫

一、 依據:

- 1.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4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
- 2.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9 月 24 日桃教終字第 1100087857 號函。

二、 目的: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疫情警戒調降為二級期間,本校學生及教師於練習期間,將遵照教育部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規劃並確實執行集訓期間之相關防疫措施,降低感染風險及提升訓練安全,保障學生及教師之健康。本計畫將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及教育局最新公告隨時調整修正防疫計畫。

三、 訓練規劃:

1. 訓練時間: 110 學年度

2. 練習地點: 音樂教室

3. 集訓人數:符合室內不超過80人、室外不超過300人之規定,加強人數管控。集訓名單造冊如附件1。

4. 練習課表:

(1)晨間練習課表

期間:110年10月2日~110年11月14日。

時間:每週一、二、三、五早自習 8:10-8:45(視練習情況得加入午休練習時間)

練習內容	時間
防疫宣導	8:10~8:12
發聲練習	8:12~8:22
分部練習或全體合唱	8:22~8:40

(2)課後練習課表

A: 週一日期: 10/04、10/18、10/25、11/01、11/08 共 5 次

時間:15:35~17:10

練習內容	時間		
防疫宣導	15:35~15:37		
發聲練習	15:37~15:47		
分部練習或全體合唱	15:47~16:15		
下課休息 15min			
分部練習或全體合唱	16:30~17:10		

B:週六日期:10/02、10/09、10/16、10/23、10/30、11/06、11/13 共 7 次。 時間:08:35-12:00

練習內容	時間		
暖身(跑步)	8:35~9:00		
防疫宣導	9:00~9:02		
發聲練習	9:02~09:15		
下課休息 15min			
分部練習或全體練習	09:30~10:10		
下課休息 15min			
分部練習或合體練習	10:25~11:05		
下課休息 15min			
合體練習	11:20~12:00		

四、 共通性防疫措施:

- 1. 進入訓練場地前應量體溫(額溫<37.5°C;耳溫<38°C)。
- 2. 學生訓練全程佩戴口罩。
- 3. 教師全程佩戴口罩,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 14 天者, 須有 3 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 3-7 天定期快篩(原則每 7 天 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4. 實聯制。
- 5.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 6. 配合酒精消毒、人數管制等配套措施。
- 7. 固定人員方式訓練。
- 8. 人數管制(室內 80 人及室外 300 人)。
- 9. 禁止於練習場地及期間飲食。

五、 學生基本管理:

- 1. 練習前由教師進行體溫量測。
- 2. 手部酒精消毒。
- 3. 學生全程配戴口罩。

4. 保持安全距離且須自備水瓶不得共飲(不共用、不分裝)。

六、 教師基本管理規劃:

- 1. 量測體溫。
- 2. 酒精消毒。
- 3. 教師除授課示範需要外,全程配戴口罩。
- 4. 教師首次訓練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 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天定期快篩(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 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七、 訓練名單及訓練時間之規劃:

- 1. 所有教師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如附件1)
- 2. 以固定人員方式訓練,且限學校內人員。
- 3. 禁止跨校訓練,並訂定完整訓練計畫。
- 4. 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15分鐘,以利空氣流通。
- 5. 每次練習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
- 6. 依「COVID-19」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劃練習座位,如受限場 地空間,採分流或分部練習。
- 八、 落實人數管理規劃:室內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80人,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 九、每個練習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門把、扶把、桌椅、練習器材、樂器、麥克風、舞臺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 十、 查核機制(自我查檢表如附件2):集訓期間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因應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進行每日自主查檢。
- 十一、衛生單位聯繫窗口及通報流程規劃:由校護擔任本校衛生單位聯繫窗口,若學生或教練人員發生 COVID-19 感染風險者或確診者,依據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流程」進行通報。
- 十二、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依「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及幼兒 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考量團 隊為跨班練習之特性,疫調時需連同團練相關人員、原班級併同造冊。
-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依國家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發布之相關辦法執行。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合唱團訓練參與人員及學生造冊

日期: 年月日

編號	職稱	姓名	體溫	身體健康狀況	足跡說明
1			$^{\circ}$ C	□無異狀;	□住家往返;
1			C	□其他:	□其他:
0			$^{\circ}\! C$	□無異狀;	□住家往返;
2				□其他:	□其他:
0			$^{\circ}\! \mathbb{C}$	□無異狀;	□住家往返;
3				□其他:	□其他:
4			$^{\circ}$ C	□無異狀;	□住家往返;
4				□其他:	□其他:
_			$^{\circ}\!\mathbb{C}$	□無異狀;	□住家往返;
5				□其他:	□其他:
			$^{\circ}\!\mathbb{C}$	□無異狀;	□住家往返;
6				□其他:	□其他:
-			$^{\circ}\! \mathbb{C}$	□無異狀;	□住家往返;
7				□其他:	□其他:
			$^{\circ}\!\mathbb{C}$	□無異狀;	□住家往返;
8				□其他:	□其他:
0			$^{\circ}\! \mathbb{C}$	□無異狀;	□住家往返;
9				□其他:	□其他:
1.0			$^{\circ}$ C	□無異狀;	□住家往返;
10				□其他:	□其他:
1.1			$^{\circ}\!\mathbb{C}$	□無異狀;	□住家往返;
11				□其他:	□其他:
1.0			$^{\circ}\! \mathbb{C}$	□無異狀;	□住家往返;
12				□其他:	 □其他:

備註、本資料依據 『個人資料保護法』,僅供主辦單位防疫使用

附件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 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

學校及運動代表隊名稱:

項目	防疫措施	查檢結果
練習	(一)訂定完整練習計畫,包含表藝類團隊名稱、人員名冊、	□是□否
防疫	練習方式規劃及每日練習內容等。	
管 理	(二)落實人數管理,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	□是□否
措施	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劃練習座位。建議分流或分部練習。	
	(三)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確實造冊及控管,學生不得跨校練	□是□否
	習。	
	(四)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15分鐘,以利空氣流	□是□否
	通。每次練習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	
	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	
	後,始得繼續練習。	
	(五)取得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練習之家長同意	□是□否
	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	
	知)。	
	(六)加強人員防疫教育:練習前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	□是□否
	防疫宣導訊並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	
	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指導	(一)指導人員於首次練習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滿 14	□是□否
人員	日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定	
與學	期快篩。	
生 練	(二)可佩戴口罩之項目學生全程佩戴口罩,並酌以調整練習	□是□否
習期	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	
間 注	(三)吹奏類因排練需要及指導人員授課示範需要,遵守於演	□是□否
意 事	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並於不需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之相關規	
項	定。	
	(四)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	□是□否
	奏類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	
	用為原則。	
	(五)禁止於練習場地及期間飲食,宣導練習後立即清潔雙	□是□否
	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器材設	(一)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是□否
備消毒	訂定練習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	
管理注	(二)如有共用器材之必要,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	□是□否

意事項	施,個人器材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	□是□否
	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場地設	(一)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300	□是□否
備消毒	人,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管理注	(二)室內場地,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80人,請確實保持安	□是□否
意事項	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	
	事項」訂定。	
	(三)每個練習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	□是□否
	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定時消毒擦拭。	
	(四)每日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	□是□否
	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查核機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	□是□否
制	事項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每日自主查檢,查檢情形每週報	
	送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	□是□否
	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查核表」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	
	核,查核頻率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訂。	

註:學校應至少每日進行自我查檢,定期送查檢情形至主管機關備查。

	查檢人	員簽章	·	查檢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